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胡秀光董事委托至刚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承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使用首期通建共富建设广西上风电现代产业链通建共富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经关联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顺义、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自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平因病调岗,对兵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原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334万股、19,3334万股、10,7667万股、24,6667万股、22.22万股、5,7467万股、19,3334万股、19,3334万股及24,6667万股,回购价格按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分别为3.20478元和2.6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075,196.16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志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顺义、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自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平因病调岗,对兵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原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334万股、19,3334万股、10,7667万股、24,6667万股、22.22万股、5,7467万股、19,3334万股、19,3334万股及24,6667万股,回购价格按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分别为3.20478元和2.6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075,196.16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513.38万股,涉及人数10人,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63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总股本将由28,618,630,794股减少至28,616,825,656股。

● 本次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3.2047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2.68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513.38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财务造假产生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分〔202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2022-00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示情况网页)《公告编号:2022-009》。

4. 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李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 2022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财务造假产生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分〔202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2022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2022-00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示情况网页)《公告编号:2022-009》。

8. 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李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9.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 2022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财务造假产生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分〔202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 2022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2022-00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示情况网页)《公告编号:2022-009》。

12. 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李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3.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4. 2022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财务造假产生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分〔202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 2022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2022-00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示情况网页)《公告编号:2022-009》。

16. 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李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7.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8. 2022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财务造假产生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分〔202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9. 2022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2022-00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示情况网页)《公告编号:2022-009》。

20. 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李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1.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 2022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财务造假产生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分〔202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3. 2022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2022-00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示情况网页)《公告编号:2022-009》。

24. 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李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5.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6. 2022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财务造假产生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0),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考分〔2022〕223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7. 2022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公告:2022-00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示情况网页)《公告编号:2022-009》。

28. 2022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独立董事李永海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9. 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中登公司于10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2.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中登公司于12月26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4.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5. 2024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26.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4年3月10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488,656.67股。2024年3月11日,该部分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7. 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中登公司于3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8. 2024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张新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中登公司于4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29.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陆义超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30.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陆义超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中登公司于10月17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31.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潘贵彬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潘贵彬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32. 2024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潘贵彬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中登公司于12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33.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杨贵芳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5年1月15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9,537.6股。2025年1月16日,该部分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4. 2025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杨贵芳等激励对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中登公司于2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激励对象李顺义和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自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存款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的利息和进行回购。对兵原任职单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价格的孰低值回购。

激励对象李顺义和李顺义持有的股份登记,自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或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变动的,公司应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相应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回购的价格为P=P₀-V,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₀为调整后的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股票各次分红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① 首次授予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3月3日,授予价格为3.38元/股;
② 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2.84元/股。
2. 分红情况:
① 2022年8月15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2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② 2023年8月10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
③ 2024年8月14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如下:
① 首次授予部分:P₁=3.38-0.02122-0.076-0.078=3.20478(元/股);
② 预留部分:P₂=2.84-0.076-0.078=2.686(元/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因此,李顺义、胡永田、吴自仁、姚经春、张磊、郑平、刘兵和郑平原任职单位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原任职单位适用的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20478元/股;张龙、马中伟和郑平原任职单位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原任职单位适用的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8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授予权益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的资金来源及资金金额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075,196.16元(含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28,618,630,794股减少至28,616,825,656股。
1. 回购授予于:2025年4月18日

股份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额(+/-)	本次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80,652	0.00	30,980,6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7,650,142	91.89	28,587,650,142
三、股份总数	28,618,630,794	100.00	28,618,630,656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因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导致的权益数量将按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李顺义和胡永田因退休、张龙、吴自仁、姚经春、张磊、马中伟和郑平因病调岗,对兵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原激励对象因违法违规违纪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334万股、19,3334万股、10,7667万股、24,6667万股、22.22万股、5,7467万股、19,3334万股、19,3334万股及24,6667万股,回购价格按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分别为3.20478元和2.6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075,196.16元(含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执行。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及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等。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 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李顺义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0,513.3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631%。本次10名原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3.2047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2.686元/股。

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本次回购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18,630,794股减少至28,616,825,656股。公司将注册资本将由28,618,630,794元减少至28,616,825,656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但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效证明文书。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及复印件向债权人申报。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书;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